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東勞簡字第2號

原　　告　趙惠國
訴訟代理人　廖頌熙律師
被　　告　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顯川
訴訟代理人　劉思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1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於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職災補償新臺幣（下同）17萬2,335元，而原告請求之金額現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1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作為抵銷抗辯審理中，是原告對被告有無職災補償請求權存在、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若干，涉及另案爭執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原告所為請求有無理由之先決問題。又按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定有明文，為避免本件請求給付職災補償之訴與另案請求損害賠償訴訟原告主張抵銷數額間認定歧異，並兼顧訴訟經濟，且可以利用另案調查結果，並以其裁判結果，作為認定本件原告請求職災補償有無理由之依據。因認本件應以前揭另案訴訟爭執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而有在另案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坤校